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
马尔代夫、新西兰*：决议草案

29/...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任务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设立选举后危机受害者赔偿基金，初始金额为 100 亿非洲法郎，合 1800 万美元，并设立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全国委员会，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在彻底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必须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1. 谴责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在科特迪瓦发动袭击，会损害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彻底消除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的后果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的最新报告¹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已经稳定，并欢迎特别调查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社会团结国家方案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它们所承担的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预警和进行防范以及和解的任务；

3.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并援助受害者；

4.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 2014 年 4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与人权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于 2015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初次报告²；

5. 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作出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统一，特别是积极采取举措消除死刑，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确立各级领导对战争罪负有责任以及此类国际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

6. 赞赏科特迪瓦为司法系统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尤其包括恢复法庭，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司法改革，以及重新开放重罪法院；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致力于使司法程序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并考虑起诉所有据推断对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选举后危机期间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

7. 在这方面，又赞赏特别调查组的任期得到延长，鼓励加快调查和起诉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的推断行为人，并呼吁充分执行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任务；

¹ S/2015/320。

² CCPR/C/CIV/1。

8. 还赞赏在持续对话的政治框架下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注意到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通过了新法律，在加强立法框架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步；

9. 注意到科特迪瓦继续起诉共和国部队某些成员，并加快调查和起诉在2010-2011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的推断行为人；

10. 赞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管理机构取得的成果，这些重大进步有助于巩固国家安全；

11. 又赞赏在与所有利益有关方开展广泛协商进程之后对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了改革，以确保公正、自由、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

12. 注意到独立专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初次报告，³ 还注意到其建议；

13. 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作出承诺，支持独立专家的建议，并在独立专家承担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14. 又赞赏科特迪瓦政府为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作出努力，尤其是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维护人权者的2014年6月20日法，2014年7月通过了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保护和制止机制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相统一，致力于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15. 满意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续有改善，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帮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6. 注意到科特迪瓦当局重视打击妇女儿童遭受的性暴力，尤其是通过了国家战略以制止这一现象，并为保护儿童作出努力；请科特迪瓦政府尽一切努力，调查经常受到指控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

17. 请国际社会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协助科特迪瓦按其意愿履行在人权领域的义务；

³ A/HRC/29/49。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及其各机构为加强法制而在全全国作出的努力，并响应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

20.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切实推动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因此决定延长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为期一年，即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

2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